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孫碧鴻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6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phsu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90550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臺瓜（瓜地馬拉）自由貿易協定(FTA)」第12至15號決議文將自本(109)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文分別為建立電子化原產地證明交機制（第12號）、瓜國蔗糖輸臺12.5萬公噸配額內免關稅，其中精糖不得超過總配額35%（第13號）、調降瓜國輸臺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、觀賞用草皮等5項產品輸臺至零關稅（第14號）、我輸瓜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2項產品立即降至零關稅（第15號）。
- 二、該等決議文之中、英、西文版已公布於本局經貿資訊網「經貿議題」項下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下之我國對外之FTA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37>）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美洲經貿辦事處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王政務次長室、經濟部國營
事業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貿易服務組、台灣糖業股份
有限公司、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電 文
交 換 章
2010/09/18

局長 陳正祺



裝

訂



線